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輪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貴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該署亦自同年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明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確實維護國人之健康。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及法務部廉政署查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8）

蔡委員就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及法務部廉政署查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要求各公司依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環境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經濟部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明定所屬國營事業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檢核人員，其組織及人力隸屬董事會，並賦予該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俾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檢核業務，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防範弊端，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另為加強監督管理經濟部投資之公股事業，經濟部已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公股事業公股代表推動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將併該部「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工作圈」及「加強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結論應改進事項，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又，為強化公股代表瞭解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8 月及 9 月辦理所屬事業「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安排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參加講習，課程為「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此外，經濟部已將「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列入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估指標項目中。其中「公司治理」項目，已委託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給分後，經濟部據以作為各事業公司治理成效考核之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均移

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二、有關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屢遭外界質疑經營發生弊端，法務部廉政署函頒「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責請經濟部政風處善盡統合規劃指導作為，督同所屬事業機構成立任務小組，有計畫性、系統性稽核查處。期間並提出多項興革防弊措施，另由政風機構先期行政調查，主動發掘台電公司涉及貪瀆不法線索共 19 案。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不可不慎。且由於貪瀆犯罪均為智慧型犯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復因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如土木公會、學術機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廉政署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於兼顧「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檢察一體、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秉持不張揚、不誇大、不放話之原則，無預設層級、立場，案件不分大小、事證明確一律嚴辦等原則實施偵查，辦所應辦，確保政府機關形象。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9）

蔡委員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Francisco Sanchez）本（101）年 3 月亞洲行因若干無法預期之情況（unforeseen circumstances）以致延期訪華；AIT/T 已就此發布新聞表示，將考量幾個未來訪華日期，非常期盼能與臺灣繼續進行經貿合作。外界對桑次長訪華延期，實無須過多揣測。
- 二、為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政府已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國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臺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於日前正式展開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美國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希拉蕊柯琳頓）曾言，我國係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而美國係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外資來源國。於貴院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後，臺美就美牛萊克多巴胺之爭議獲得化解。政府已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努力儘早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談，及創造有利條件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第八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